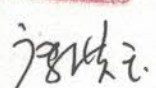


项目级别：一般

重庆市社会民生科技创新专项 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长江上游特有鱼类厚颌鲂规模化人工繁殖及健康养殖技术集成
项目承担单位 (签章)	 西南大学
项目承担单位 法人 (签章)	 张卫国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唐洪玉
联系电话	13883129869
起止年限	2016-06-16 至 2017-12-31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制

一、主要任务和考核指标

1. 主要任务（500 字以内）

- (1) 厚颌鲂规模化人工扩繁和苗种培育关键技术集成示范；
- (2) 厚颌鲂商品鱼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集成示范；
- (3) 厚颌鲂主要病害综合防治技术、水质调控——80:20 养殖模式、池塘鱼菜共生等技术集成示范；
- (4) 培训水产技术人员及养殖户 80 人次。

2. 考核指标（500 字以内）

- ①集成厚颌鲂内塘驯养及规模化人工扩繁技术。项目结束时厚颌鲂催产率 95%，受精率、孵化率均 90%，鱼苗成活率 80%，鱼种成活率 90%，新增厚颌鲂亲鱼 50 组，苗种 50 万尾。
- ②集成厚颌鲂池塘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建立 30 亩厚颌鲂健康高效养殖技术集成试验区，在云阳县大花村、三湾村等帮扶脱贫村建 2 个示范点 80 亩混养厚颌鲂，新增厚颌鲂商品 7 吨。
- ③集成厚颌鲂池塘养殖水质调控、病害防治等技术。
- ④培训科技人员及养殖户 80 人次；
- ⑤项目完成时新增产值 80 万元，利润 40 万元。

3. 其他指标

二、阶段性目标

时间阶段	工作计划	该阶段拟解决的重大问题	阶段性目标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培育成熟厚颌鲂亲鱼及后备亲鱼；繁殖厚颌鲂鱼苗，培育规格鱼种；开展厚颌鲂商品鱼养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开展厚颌鲂商品鱼养殖水质及病害生态防治调控示范、推广；开展技术培训、咨询与指导。	厚颌鲂人工繁殖及苗种培育和商品鱼养殖技术集成；水质调控和疾病防治。培训科技人员	繁育厚颌鲂水花 20 万尾，2 寸鱼种 5 万尾，主养商品鱼 30 亩。进行现场观摩及 50 人次名优鱼养殖技术培训、咨询和指导。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进一步熟化厚颌鲂人工繁殖、苗种培育及商品鱼养殖技术，并示范、推广；开展技术培训、咨询与指导；完成项目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及撰写结题报告。	进一步熟化厚颌鲂人工繁殖、苗种培育及商品鱼养殖技术，培训科技人才、撰写结题报告	厚颌鲂催产率 95%，受精率、孵化率均 90%，鱼苗成活率 80%，鱼种成活率 90%，新增厚颌鲂亲鱼 50 组，苗种 50 万尾，示范面积 80 亩，

项目编号：cstc2016shmszx80109 项目名称：长江上游特有鱼类厚颌鲂规模化人工繁殖及健康养殖技术集成

			产量7000公斤， 培训养殖户和 科技人员30人 次。完成结题验 收。
--	--	--	---

三、研发团队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月)	签字
唐洪玉	水产养殖	西南大学	副高	项目主持，负责申报、项目实施及 结题	7	唐洪玉
郑永华	淡水渔业	西南大学	副高	主要负责厚颌鲂人工繁殖及苗种培 育	7	郑永华
李永久	水产养殖	重庆市东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其他	厚颌鲂繁殖基地日常管理及技术实 施	6	李永久

四、项目经费明细（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概算			经费支出概算			
科目		概算数	序号	科目	概算数	其中市科技计划拨款
1	市科技计划拨款	20.0	1	设施设备费	0.0	0.0
2	单位自筹资金	0.0	2	材料费	8.8	8.8
	(1) 自有资金	0.0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0.0	0.0
	(2) 风险投资	0.0	4	燃料动力费	0.0	0.0
	(3) 金融机构贷	0.0	5	差旅费	3.0	3.0
	(4) 其它	0.0	6	会议费	0.0	0.0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0	0.0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2.0	2.0
			9	人力资源费	5.0	5.0
				(1) 成员绩效	0.0	0.0
				(2) 专家咨询费	0.0	0.0
				(3) 劳务费	5.0	5.0
			10	管理费	1.2	1.2
			11	其他支出	0.0	0.0
来源合计		20.00	支出合计		20.00	20.00
财政 经费 安排	过程拨付			验收后拨付		合计金额
	2016 年	年度	年度	年度		
	20					20.00

注：1、关于经费概算科目内涵，请参见《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教【2015】275号）；

2、合作单位概算参照此表分别编制，盖章后形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附件。

五、相关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5】68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对科研安全负全部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重庆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应权责，按约定保证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重庆市科委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结题。

2、乙方要严格按照《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教【2015】275号）》的要求，建立本单位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规则，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严格按照预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经费，严禁编制虚假预算套取项目经费，严禁项目结题后不及时进行财务结算、长期挂账报销费用，严禁提供虚假配套承诺或不及时足额提供配套资金。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如实撰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资助。

4. 乙方在过程管理、结题验收中应严格遵守《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4】57号）相关规定，监督并认真查处本单位在科研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乙方不得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不得在项目实施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不得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不得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不得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等。

5、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

6、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任务书中签订内容原则上不作变更，如因某种原因需对项目任务书中项目考核指标调减、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延长项目实施期限或者遇发生其他重大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以补充任务书的形式明确修改和调整内容。以上情形之外的可以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7、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变化（如：与任务书研究内容有出入、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应主动及时要求中止任务或延长结题时间。对要求中止任务的，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对要求延期结题的，延期结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如乙方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终止任务的处理意见，有权延期或停止资助，甚至收回项目全部经费，并减少乙方申报数量；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乙方应在本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向甲方提出结题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有关事宜。结题验收未通过的，按《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

法》中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结题验收通过后，该项目才能作为正式完成。

9、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物品。乙方在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者为其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购买贵重物品等，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并追缴拨付的全部科研经费；若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上缴乙方提供的贿赂或者贵重物品，甲方同样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并追缴拨付的全部科研经费。

10、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科技管理工作中有索贿、暗箱操作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科技纪工委举报并积极协助查处工作。

六、任务书签订各方

甲方：重庆市科委代表：农村发展处 处处长 王勇德（签章）

项目管理人赖晓新（签章）

（单位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张卫国（签章）

项目负责人唐洪玉（签章） *唐洪玉*

账 户 名：西南大学

账 号：3100028109024968877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朝阳支行

（单位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